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熊明怡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2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2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平鎮市籍縣議員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附件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12079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8042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